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2,2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26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7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98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218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73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98,915,619.5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9,075.3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8,915,619.57
	利息结转的份额 39,075.31
	合计 298,954,694.8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3,389.2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6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 年 8 月 24 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50万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在确定本基金申购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其他详细信息请投资者登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 了解。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0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于2020年8月24日与徐州康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康曜)、康文兵先生、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新材)和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信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以0.00元对价收购徐州康曜持有的大晶新材100.00%股权(包含大晶新材持有100.00%股权的大晶信息)。大晶新材正在投资建设千吨级光刻胶及配套试剂项目,大晶信息正在投资建设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本次转让完成后,大晶新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晶信息将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将通过股东借款或增资等方式为投资标的注入资金5,300.00万元,支持投资标的偿还债务。后期,公司再根据需要适时增加资金投入,支持投资标的快速发展。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实施不在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实施无需履行其他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为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做出的决定,标的公司目前体量较小,尚处在建设期,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对公司的短期业绩也不会产生明显的贡献。

2.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面临技术与人员、资产与业务的整合、投资失败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与徐州康曜、康文兵先生、大晶新材和大晶信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以0.00元对价收购徐州康曜持有的大晶新材100.00%股权(包含大晶新材持有100.00%股权的大晶信息)。大晶新材正在投资建设千吨级光刻胶及配套试剂项目,大晶信息正在投资建设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本次转让完成后,大晶新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晶信息将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将通过股东借款或增资等方式为投资标的注入资金5,300.00万元,支持投资标的偿还债务。后期,公司再根据需要适时增加资金投入,支持投资标的快速发展。

(二)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介绍

徐州康曜持有大晶新材100.00%的股权。

公司名称:徐州康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耀辉

注册资本:2,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9日

公司住所:郑州市经济开发区沂蒙山路东侧

主要办公地点:郑州市经济开发区沂蒙山路东侧

主要股东:上海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实际控制人:康文兵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树脂生产技术及化工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应用服务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州康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8.42
净资产(元)	-901.58
营业收入(元)	0.00
净利润(元)	0.00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型,交易标的为大晶新材100%的股权(包含大晶新材持有100.00%股权的大晶信息)。

(二)交易标的简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徐州康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00%

注册资本:2,105,2632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6日

公司住所:郑州经济开发区沂蒙山路东侧

经营范围:信息化学品(光刻胶、试剂、原料),涂料、化学生物医药技术研发、推广、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服务;物业服务;化工设备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大晶新材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771号)。本次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经实施资产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大晶新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大晶新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的账面值为294.59万元,评估值为30.00万元,减值264.59万元,减值率89.82%。中联评估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券业务评估资质。

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对大晶新材进行了审计,大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根据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445号),经审计的大晶新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42,374,272.42	42,774,990.56
负债总额(元)	57,296,259.24	56,773,951.86
资产净额(元)	-14,921,986.82	-13,998,961.30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0.00	0.00
净利润(元)	2,439,098.48	-9,403,83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74,509.10	-9,818,409.71

注:截至2020年7月31日,大晶新材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412,339.70元和债务重组损益5,389,616.44元。

2.交易标的在建项目情况

2016年7月13日,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千吨级光刻胶及配套试剂项目重新备案通知书》(徐发改备发[2016]52号)和《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重新备案通知书》(徐发改备发[2016]53号),对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千吨级光刻胶及配套试剂项目和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重新备案。前述项目均于2017年1月启动建设,后因资金问题,在建项目于2018年11月停工至今。公司接手后,将重新启动前述项目的建设,其中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预计于2021年5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于2021年6月开始进行设备调试及启动试生产,于2021年底前达到设计产能的30%,于2022年底前实现满产;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千吨级光刻胶及配套试剂项目预计于2021年年底前完成设备安装,于2022年1月开始进行设备调试及启动试生产,于2022年底前达到设计产能的30%,于2023年底前实现满产。

(三)权属状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投资标的不存在担保或重大争议事项。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综合考虑投资标的的净资产、负债、发展潜力等客观情况,协议签署各方一致同意,徐州康曜将其持有的大晶新材10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105.2632万元)以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8月24日,以下协议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或“久日新材”)

乙方:徐州康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或“徐州康曜”)

丙方:康文兵(下称“丙方”或“康文兵”)

丁方: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丁方”或“大晶新材”)

戊方: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下称“戊方”或“大晶信息”)

(一)投资标的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大晶新材料的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州康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05.2632	100%
合计		2105.2632	100%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大晶新材料仅有子公司1家,即大晶信息,持股比例100%。

2.甲方拟投资购买大晶新材料和大晶信息,大晶新材料、大晶信息构成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综合考虑投资标的的净资产、负债、发展潜力等客观情况,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将其持有的大晶新材料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105.2632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

但是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五条规定为投资标的注入资金5300万元,帮助投资标的偿还债务。后期,甲方根据需要适时增加资金投入,支持投资标的快速发展。

3.通过上述股权转让,甲方直接持有大晶新材料100%股权,并通过大晶新材料间接持有大晶信息100%股权,即:大晶新材料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05.2632	100%
合计		2105.2632	100%

大晶信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大晶信息仍为大晶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大晶信息没有下设子公司。

(二)管理团队

丙方同意在投资标的担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时适用)职务,在甲方的协助下组建团队,全面主持投资标的的生产、经营、研发等工作。

对于前款规定,乙方同意给予积极支持,并在交易过程中协助办理可能涉及的工商变更。

(三)现有债务确认及承担

1.乙方承诺: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投资标的的全部债务及或有负债已在本协议附件一(即《投资标的债务清单》)中进行全面、完整、真实的披露,不存在未在本协议附件一中列示的其他债务及或有负债。

2.作为乙方的实际控制人,丙方承诺:积极采取措施,促使乙方履行上述承诺。

3.对于本协议附件一中的债务及或有负债,在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股东借款、增资等方式为投资标的注入资金5300万元,支持投资标的偿还债务;后期根据投资标的的经营需要,甲方适时增加资金投入,支持投资标的快速发展。

六、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债权债务关系变动及担保责任等情况。

七、收购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意图及合理性

2020年8月初,国务院印发了《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文件明确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光刻胶和半导体产业迎来了新的历史发展机遇。近年来,公司在继续夯实光引发剂行业龙头地位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向电子化学品产业进军。光敏剂是生产显示面板类光刻胶和半导体g/i线光刻胶的核心原材料,成本占比达60%左右。目前中国国内还没有微电子级光敏剂生产厂家,只能依赖从日韩等国家进口。此次收购的完成,标志着公司在光刻胶和半导体材料领域实施战略布局迈出了实质性的一大步,有利于公司将多年的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快速实现光敏剂的产业化和规模化生产,公司也将充分发挥其化学化工优势,全面展开光刻胶及半导体产业所涉及的化工材料的研发与生产,为中国在相关领域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收购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收购完成后,大晶新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进公司财务报表,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由于大晶新材目前体量不大,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对公司的短期业绩不会产生明显的贡献,但长期来看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全力推进“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千吨级光刻胶及配套试剂项目”和“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的加速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晶新材原主要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将继续服务于公司,致力于我国光刻胶和半导体产业发展。其中康文兵先生将担任大晶新材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时适用)职务,全面主持大晶新材的生产、经营、研发等工作。同时,公司与尤家栋先生达成一致,聘请尤家栋先生担任公司顾问。

康文兵先生,山东大学“国家胶体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日本名古屋工业大学,获物质工学博士学位。1990年4月-1992年3月,在川村理化学研究所任客座研究员,1992年4月-1993年3月,在日本Ciba-Geigy国际研究所任研究员。1993年4月-2013年9月,在日本安智电子材料科(现为德国默克公司)先后任项目组长,研发部长,质保部长及产品总监。主要为电子材料基础及应用研究(OLED,半导体及显示器制造用光刻胶,周边材料,涂膜型绝缘材料,纳米级光刻胶表面处理材料),2013年底回国创业生产光刻胶关键材料,2018年9月加入山东大学进行光刻及涂膜型材料的机理研究及应用技术方面的研究。

尤家栋先生,国内资深的电子化学品专家、高级工程师。1976年-2015年5月,在苏州市电子材料厂有限公司历任厂长、总经理、董事长;1993年-2009年,在苏州福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长;2005年8月-2016年6月,在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期间2012年3月-2012年10月,担任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参与了光刻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包括863计划),领导和主持承担了国家02重大专项(i线,248光刻胶产业化),为国内资深光刻胶产业领军人物。

康文兵先生和尤家栋先生拥有该领域先进的研发技术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为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做出的决定,标的公司目前体量较小,尚处在建设期,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对公司的短期业绩也不会产生明显的贡献。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入电子化学品领域,公司在新领域对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无法实现持续技术创新、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等风险。

3.本次收购完成后,大晶新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晶信息将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相关资产和人员将纳入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由于区域文化、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不排除收购完成后在人事、制度和文化上难以实现高效的整合与协同发展,影响企业整体的运营和发展,公司存在对投资标的业务、人员、管理等方面的整合风险。

4.光敏剂、光刻胶等电子化学品属于高技术、高投入产业,需要有足够的资金来持续投入,未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二)中联评估出具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盐城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撤销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优化网点布局,整合区域优势,我公司将撤销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盐城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盐城营业部”),位于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金融城6号楼2701室的盐城营业部届时将关闭营业场所并停止营业。

为保障您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业务办理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盐城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迁移至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集庆门大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南京营业部”),整体迁移完成后,您的资金账号、账户密码、交易方式等保持不变,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不受影响,您的服务关系及有关业务协议将由南京营业部承接。

二、如果您不同意转为南京营业部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过网上方式或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盐城营业部经营场所申请迁移至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证券营业部或办理相应的销户、转托管等手续(工作日办理)。逾期未申请办理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通过整体迁移成为南京营业部客户。

三、如您对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迁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客服热线:400-820-9898

(二)盐城营业部地址: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金融城6号楼2701室;咨询电话:0515-80998086。

(三)南京营业部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2号1幢1005室;咨询电话:025-87712201。

感谢您对我公司及下属营业部的支持与厚爱,由于盐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0-037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簿记建档,于2020年8月24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50%,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本期债券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登记和托管。

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0-03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本行1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据发行计划(以下简称“发行计划”)上市。根据发行计划,本行将在2020年8月24日后的十二个月内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债券,详见2020年8月24日的发行说明书。预计发行计划的上市将在2020年8月25日左右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5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四期、第五期及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增加注册3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即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度不超过80亿元。

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75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0年8月18日—20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0年度第四期、第五期及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9日—21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 万华化学 SCP004
代码	012002900	期限	175 天
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兑付日	2021 年 2 月 10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 亿元
发行利率	1.60%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 万华化学 SCP005
代码	012002917	期限	90 天
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兑付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
发行利率	1.50%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 万华化学 SCP006
代码	012002944	期限	90 天
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兑付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 亿元
发行利率	1.50%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8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8月2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 国泰君安 CP008	短期融资券期限	88 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000214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起息日期	2020 年 8 月 24 日
兑付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总额	30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 / 张	票面利率	2.62%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0-057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保变电气”)于2020年8月11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五分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现有9名董事,其中6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厉大成先生、赵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董事孙伟先生代为出席并全权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梁贵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双才先生代为出席并全权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张冠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决定聘任张冠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到期日),连聘可以连任。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关于核销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收款项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收款项的公告》。

(四)《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

(五)《关于公司放弃保定天威新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放弃保定天威新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六)《关于向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调整派出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工作需要,公司决定调整向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菱公司”)派出的董事:王丽明担任保菱公司董事,王文超不再担任保菱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附:

张冠军先生简历

张冠军,男,汉族,1967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保变电气设计处副处长;2006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保变电气工艺处处长,2008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任保变电气总经理助理、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保变电气总经理助理、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0-058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保变电气)于2020年8月11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现任4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关于核销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收款项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收款项的公告》。

(三)《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0-059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变电气”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保变电气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一)2020年上半年各公司计提减值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上半年计提各类减值2,633.39万元,共减少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633.39万元。

计提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1、坏账准备

2020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增加坏账准备1,016.51万元,主要是各公司按照期末实际账龄或个别认定法计算计提坏账准备1,016.51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与转回坏账准备增加坏账损失1,146.